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编号：临 2016—041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行业和经营模式、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控股股东关联往来和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行业和经营模式

1、年报显示，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及苗木销售。园林工程施工主要通过招投标或议标方式取得并实施园林项目工程施工，苗木产销分为内部调转和对外销售。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和苗木销售收入的具体金额和占比；（2）结合上年营业收入，说明两类业务变化情况变化的主要原因；（3）根据市场发展变化、结合已有或正在洽谈的项目情况，预计 2016 年两类业务可能实现的营业收入；（4）根据预计营业收入情况，预测 2016 年业绩情况。

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竣工 4 个项目、在建 7 个项目，同时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变化较大。请公司（1）详细列示竣工 4 个项目、在建 7 个项目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及其营业收入的确认情况；（2）结合项目进展和业务模式，分析分季度营业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详细说明第 4 季度营业收入为负的具体原因，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3）根据在建项目进展，说明 2016 年在建项目预计可以确认的营业收入。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2015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2015年11月19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但年报重大事项中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任何信息。请公司详细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进展，并充分揭示风险。

三、关于与控股股东关联往来

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为1,019,178.08元，请公司说明该笔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款项收回情况。

四、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5、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大量空白表格，部分未明确是否适用相关披露要求，且存在遗漏和错误之处。请公司对比《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逐一核对并补充、更正相关信息，包括产销量情况分析表、成本分析表，等等。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请你公司于2016年6月6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